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胡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luciahu3158@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20913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以文號：

1120913757及認證碼：2F1AE42ED8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本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與該部以「業者」為獎（補）助對象之僱用獎助措施屬相同性質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或所屬會員業者。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6月14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8635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
- 二、鑒於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觀光產業基層服務人員大量流失，本局為穩定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品質，加速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於112年4月20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並追溯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期間，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且月薪符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新臺幣（以下同）33,000元，其他直



轄市、縣（市）31,000元之房務或清潔人員，旅宿業者得申領每人每月5,000元，最長12個月之補助金，以鼓勵業者提高薪資，適時將補助金回饋既有及新進員工，吸引相關人才投入旅宿業，維持接待服務量能及品質。

三、另勞動部為提升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持續辦理僱用獎助措施，雇主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或安穩僱用計畫，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雇主得申領最長12個月，最高18萬元之僱用獎助（安穩僱用計畫最長獎助4個月，最高3萬元）。

四、爰此，「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與勞動部各項優惠或協助措施是否屬相同性質而不得重複申領獎（補）助，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以「業者」為獎（補）助對象之優惠或協助措施：因「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以「旅宿業者」為補助對象，勞動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及安穩僱用計畫等僱用獎助措施亦以「業者」為獎（補）助對象，業者即不得依該等僱用獎助措施請領獎助金後，再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向本局申請補助，兩部會方案倘均申領即涉重複申請獎（補）助。

（二）勞動部以「員工個人」為獎（補）助對象之優惠或協助措施：因與「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非屬相同性質，無涉重複申領獎



(補)助。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
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勞動部



裝

訂

58

線